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業昌

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李榮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美秀、戴朝旺、鄭啟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